

## 《會員及眷屬保障利益表》

生效日：111.04.01

險種及內容	本人	配偶	子女 (以人數計)	以會員本人為例
① 疾病身故(定期險)	20 萬元	——	——	一般身故 20 萬元
② 意外身故(傷害險)	200 萬元 (含定期險)	100 萬元	——	意外身故+定期險 180 萬 + 20 萬 = 200 萬元
失能給付(依條款等級給付)	9 萬~180 萬元	5 萬~100 萬元	——	
重大燒燙傷(依條款等級給付)	27 萬~180 萬元	15 萬~100 萬元	——	
③ 健康險(住院日額)(一年最長 90 日)	800 元	800 元	——	住 院 = 800 元
④ 意外醫療(實支實付)	1 萬元	1 萬元	——	檢附診斷書及收據
⑤ 癌症保險(一年最長 90 日) (生效日起 60 日後初次罹患癌症) 住院醫療金	1,000 元	1,000 元	——	癌症住院 800 + 1,000 + 1,000 = 2,800 元/日
癌症(出院)療養金 (一年最長 30 日)(依住院日數核算)	1,000 元	1,000 元	——	癌症住院+手術= 2,800 元/日 + 1.5 萬元 = 17,800 元
(非原位癌)癌症手術治療金(定額給付)	1.5 萬元	1.5 萬元	——	元
<b>每 月 保 費</b>	<b>250 元</b>	<b>168 元</b>	<b>168 元</b> (以人計)	◎住院時若在醫院身故，則無出院療養金

欲投保參加本福利計劃之被保險人，請詳閱本投保規則及說明。

1. 本專案之團體保險為會員「自費集體加保」與勞健保及其他人壽保險不抵觸，請統一至工會辦理申請加保及理賠相關手續，確認會員資格及繳費情形後，轉交忠倫保經受理承辦。自成失能不屬保險保障範圍。
2. 「疾病身故」、「癌症保險」會員本人配偶第一次自費集體加保最高承保年齡 60 歲，續保至 65 歲止。爾後及中途加保請一律填寫健康告知書，若有告知不詳及既往症之會員、眷屬，暫不承保，需經保險公司同意承保方始生效。
3. 「意外險」、「住院日額」最高承保年齡 65 歲續保至 70 歲止，子女自正常出生滿 15 日至 20 歲止。最高續保年齡至 23 歲止(且未婚者及未入伍者)須在學者。
4. 有關「住院日額」之保險範圍，必須在被保險人參加團保生效日起 31 日後，經醫師診斷為初次罹患;有關「癌症保險」之保險範圍，必須在被保險人參加團保生效日起 61 日後，經醫師診斷為初次罹患。
5. 本專案投保免體檢並免附健康告知書，但被保險人若已罹患下列疾病，不予承保並請勿投保。(1)心肌梗塞(2)冠狀動脈繞道手術(3)腦中風(4)慢性腎衰竭(5)癌症(6)癱瘓(7)重大器官移植手術等重大疾病(8)紅斑性狼瘡(9)血友病(10)愛滋病(11)肺結核(12)先天性疾病(13)心臟病(14)精神病(15)肝功能異常(16)癲癇(17)氣喘(18)腫瘤(19)糖尿病(20)高血壓(收縮壓 140/舒張壓 110)等，如於保險契約生效前已罹患上述症狀及病史，不屬保險保障範圍，保險人不負理賠給付保險金額之責任(並退保不退費)。為保障會員福利，現已懷孕或住院中者，待分娩、出院後始能生效。因保險契約是最大誠信契約。本專案被保險人投保請依各項說明規定辦理。
6. 住院日額是指被保險人因疾病或傷害，經醫師診斷須住院積極性治療者。本團保依保險法第 25、64、107、109、127、128、133 條辦理。
7. (申請骨折未住院津貼需附 X 光片)意外傷害事故係指非因疾病引起之外來突發事故。
8. 參加本團保之會員，為保障您的保險權益不中斷，請依照工會規定按時繳費。要保人及被保險人保費到期未繳付者，本保險契約之效力即自動停止。
9. 工會團保專案同一被保險人，有 2 家以上工會會員身份者，在同一家承保公司只限擇一單位投保。保險人保有核保與續保與否之權利。
10. 本專案投保資格限被保險人職業類別為 1-3 類(職業類別為第 4 類以上不屬保險保障範圍，請勿投保)。
11. 失能、重疾、次標準體、超齡、除外不保、只保傷害險之被保險人，如繼續參加本保險，總保險費不變；如不參加請至工會辦理退保退費。
12. 本專案團體保險為期一年一約。承保保險公司由承辦單位負責安排，保險人保有核保與續保與否之權利，團體保險屬於定期險非終身型保單，每年續約一次，採一年一約制。每年保單期滿時，已罹患重症人員保險公司將視當年度理賠率調整工會(會員)隔年續約(保費調整)或不予續約。
13. 一切權利義務依保險公司保險單所載為依據。其他未盡事宜，悉依保險法規暨承保保險公司保單條款及批註條款為主辦理。

本簡介僅供參考詳細內容以承保保險公司保單條款為主